

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學生基本資料（請詳填下列資料，資料務必正確）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系組班級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辦理程序：

- 一、請於第十五週至第十六週期間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填妥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書」，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- 三、註冊組於學期結束成績公佈後，進行初審，審查是否符合提前畢業之條件。註冊組提供該生歷年成績單，做為審核之依據。
- 四、初審合格者，由註冊組送請本系主任及教務長複審。
- 五、經核定後，准予畢業，在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畢業證書。
- 六、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，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規定之該學年或學期學分數。

教務處註冊組初審：（依據該生歷年成績單）

| 提前畢業條件 | 初審結果 |
|---|------|
| 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| |
|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等第積分平均(Grade Point Average, 以下簡稱 GPA)達 3.38以上者，且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(採無條件進位)以內 | |
|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或 A-以上 | |

承辦人員：

註冊組組長：

系主任：

教務長：